

# 拉萨市城市管理条例

(草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管理事项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规范城市管理行为，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县城建成区和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适用本条例。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实施城市管理的区域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城市管理的范围包括城市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道路交通、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和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其他事项的管理。

**第四条** 城市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

研究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城市管理制度和城市专项规划，建立城市管理协调和调度机制。

**第六条** 发展和改革、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民政、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水利、商务、文化、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城市管理工作，增强公众文明意识，提高城市文明程度。

## 第二章 城市管理事项

**第八条** 建设项目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对于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结竣工备案手续并交付使用的建筑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下列建设行为：

- （一）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
- （二）在外墙面开门、开窗或者改变原有门窗位置、大小；
- （三）封堵建筑物公共区域；

(四) 加层或者搭建楼顶阳光房；

(五) 改变建筑物外立面风貌。

**第九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建停车场。

鼓励单位和个人建设停车场，鼓励有停车条件的单位向社会开放停车场地。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城市管理需要，按照相关标准在城市道路上划定停车泊位，在不影响行人安全通行的人行道上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

**第十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靠或者停放。

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上停放车辆的，应当按照规定停车入位，不得越线、跨线、逆向停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占用、撤除停车泊位或者非机动车停放点，不得在停车泊位或者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障碍。

居民小区内车辆停放不得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人行通道、消防通道和道路范围内设置道闸、收费亭（棚）、路桩、地锁、隔离栏（墩）等设施。

**第十二条** 新区建设、老城区改造、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应当同步规划和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建成综合管廊的区域，凡已经在管廊中预留管线位置的，地下管线应当全部进入管廊，不得在综合管廊以外建设管线。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保证各自地下管线标识清楚，检查井、机箱等设施完好、整洁和使用安全，出现缺损时，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十三条** 供水企业供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压力和水质标准，保障安全正常供水。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由产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按规定定期进行清洗、消毒，确保二次供水水质安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监管，并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定期抽检。

用水单位自行新建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经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合作使用。

**第十四条** 道路建设、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和其他开挖、钻探、爆破的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取得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并与相应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共同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损坏地下管线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应急措施。修复损坏的地下管线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市政部门应当定期疏浚城市排水管网，及时修复排水设施，保持城市排水通畅。

河道、渠道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清除河道、渠道淤泥和堤岸、水面垃圾杂物。

**第十六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符合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

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是指任意一边边长大于四米或者单面面积超过十平方米的户外广告。

未经批准禁止设置显示装置广告牌、悬挂影响城市容貌或者公共安全的横幅、条幅。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硬化出入口通道，修建车辆冲洗平台，清洗驶离工地的车辆；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装卸物料，防止扬尘污染。

拆迁、爆破等工程作业，应当采取洒水喷湿等措施防止产生扬尘。

**第十八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

排放。

**第十九条**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环保要求，并具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核发的准运证件。

流体、散装货物应当实行密闭运输。运输车辆的密闭装置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并保持牢固、无破损、无渗漏。

**第二十条** 牲畜饲养人应当加强对牲畜的管理，禁止牲畜进入市区范围。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不影响消防安全、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可以划定摆摊设点的区域、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加工修理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占道经营和加工。

**第二十二条** 对影响街面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城市管理、公安、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管理、救助工作。

**第二十三条** 农贸市场等各类专业市场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市场内部的环境卫生、车辆停放、消防安全等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根据

需要和可能修建透景、半透景围栏、栅栏，或者采用绿篱、花坛、草坪等作为分界。已经修建的实体围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步改造。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占用、损毁城市绿地或者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

禁止擅自砍伐、移植、挖掘、损毁城市绿地树木。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产生噪音污染的行为：

（一）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在城市街道、广场、公园、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健身活动中，使用产生严重干扰生活环境的音响器材；

（三）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发出高噪声的设备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四）夜间在医院、疗养、居住、文教、商业区以及工业混杂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确需夜间作业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应当公告附近居民，并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高考、中考、小考等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对噪声排放采取临时管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制度。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制定相应的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大型社会活动主办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危险区域、危险源的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本章未规定的其他城市管理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各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先行采取教育、劝诫、疏导等措施。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进行违反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对违法行为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供水企业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予以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拒不清除或者没有条件清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在指定地点补种砍伐、移植、挖掘、损毁株数 10 倍的树木，可并处树木实际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理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当履行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

(二)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改变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 违规收费或者收缴罚款后不出具专用票据的；

(四) 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